公司代码:688670　　公司简称:金迪克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金迪克	688670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樊长勇	谭华海
电话	0523-86205860	0523-86200906
办公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郁金路12号	江苏省泰州市郁金路12号
电子信箱	lanchangyong@gdkbio.com	tanhuahai@gdkbi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80,679,822.22	777,975,861.13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928,759.06	242,504,379.14	-9.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094,226.23	87,408,329.39	-6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06,052.08	-6,808,86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69,933.23	55,31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22,947.23	13,080,506.44	429.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0	8.33	减少18.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7.53	15.87	增加71.66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余军	境内自然人	40.9838	27,049,291	0	0	无	0
张良斌	境内自然人	40.9838	27,049,291	0	0	无	0
张建辉	境内自然人	6.1476	4,057,394	0	0	无	0
聂中钱	境内自然人	5.1229	3,381,159	0	0	无	0
夏建国	境内自然人	3.1619	2,086,865	0	0	无	0
泰州同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00	1,188,000	0	0	无	0
泰州同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00	1,188,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余军和张良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余军为泰州同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良斌为泰州同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军、张良斌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2021年8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大昌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69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396人的93.42%，具体包括: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分公司、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人用疫苗研发、生产、销售的生物制药企业，人才是公司科技创新和产品质量的基础和重要保障。公司一直重视每一位员工的劳动成果，尊重每一位员工的贡献，鼓励每一位员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实现并超越所在岗位的自身价值。因此公司此次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范围较广。公司认为，只有充分调动每一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才能更好的发挥团队的创新能力，提升经营效率，促进公司业务的长期稳健发展。

2.激励对象（含预留部分）可以包括部分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是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起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的实施能稳定外籍人才并吸引新的优秀人才。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纳入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是必要且合理的。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邵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1.28%	0.01%
吴建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1.28%	0.01%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367人）			63.20	79.00%	0.7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65.20	81.50%	0.74%
三、预留部分			14.80	18.50%	0.17%
合计			80.00	100.00%	0.9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6.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并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但激励对象当期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获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6.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应及时履行公告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披露。

（3）律师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①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

②若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应返还其因限制性股票归属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了与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

（3）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且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身故,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5、《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6、《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郁金路12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公司将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70	金迪克	2021/9/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1年9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9月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55.18元。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5.1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自主定价,参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5.18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每股45.26元;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每股45.69元。

注:截止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上市尚未满60个交易日。

2.定价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该定价方式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激励约束机制和人才保障。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到,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0年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比2020年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0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度	50%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度	80%	64%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度	100%	8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相对于2020年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年度与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0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度	80%	64%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度	100%	8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相对于2020年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3）若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则该部分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考核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个人考核系数（N）	100.00%	80.00%	60.0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个人当期计划归属额度×个人考核系数（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完成情况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新产品研发进度及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直接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相对于 2020 年营业收入值）考核指标分为两个指标,其中触发值分别为 2021-2023 年设定的最低经营目标,即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较 2020 年营业收入值分别不低于40%、64%、80%;目标值是公司 2021-2023 年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较 2020 年营业收入值分别不低于50%、80%、100%。

除